

05885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26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电建康平县 2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中国电建康平县 2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康政地〔2023〕1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2.7453 公顷（含耕地 2.1940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4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2.7453 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2.7053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400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2.7853 公顷，作为中国电建康平县 2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沈阳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4月4日印发
